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.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远洲大酒店南侧配套道路工程（全过程工程咨询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远洲大酒店南侧配套道路工程（全过程工程咨询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5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5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7.2. 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远洲大酒店南侧配套道路工程（全过程工程咨询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远洲大酒店南侧配套道路工程（全过程工程咨询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1.50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6.9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